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全资子公司徐州奥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奥美”）进行吸收合并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徐州奥美予以注销，公司将承继徐州奥美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等。吸收合并后，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

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
1201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 2177 号联合财富广场 1
号楼 1201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尚瑞

实际控制人：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营业务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土壤修复设备、膜分离系统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咨询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施工、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

注册资本：10,792.80 万元

（二）被吸收合并方

名称：徐州奥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徐州市泉山区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-151 号

注册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-151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常家旺

主营业务：环保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膜分离系统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零部件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等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公司吸收合并徐州奥美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等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，徐州奥美作为被吸收合并方，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徐州奥美的所有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等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（四）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（五）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交付事宜、并办理资产转移、相关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和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。

（六）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成本，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徐州奥美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